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李金盛
吳李玉娥
李玉英
李玉美
李玉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被告以汙水下水道管線及處理設施占用原告所有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占用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崙禎